

## 第三條

一. 當事各國得協議在同一期間之兩個月內，於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前採用和解程序。

二. 和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如該項建議於提出後兩個月內未被爭端之各當事國所接受，則任何一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第四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 第五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七條

一. 本議定書應於公約開始生效之同日起發生效力，或於第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以兩者中在後之日期爲準。

二. 對於在本議定書依本條第一項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本議定書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子)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本議定書所爲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丑) 依第七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九條

本議定書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四條所稱各國。

爲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 二五三一(二十四). 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之決議案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所通過之特種使節公約，<sup>10</sup> 規定派遣國特種使節團人員對接受國之管轄享有豁免，

查此項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復查公約弁言述及，豁免目的非爲個人謀利益而在確保特種使節能有效執行職務，

察及大會審議期間各方對主張豁免可在若干情形下使在接受國之人不獲司法解決之惠益一事，深表關切，

爰建議派遣國應在拋棄其特種使節團人員之豁免無礙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時，對在接受國內之人之民事請求案件拋棄此種人員之豁免；又如豁免不予拋棄，派遣國應盡最善努力使請求案件獲得公允解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二(二十四). 就特種使節公約之通過讚揚國際法委員會

大會，

業已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之條款草案，<sup>11</sup> 通過特種使節公約，<sup>10</sup>

對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國際法規則編纂及逐漸發展上之卓越貢獻，深表感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三(二十四).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

<sup>10</sup> 決議案二五三〇(二十四)，附件。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第二章，D節。

(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其中大會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

又覆按聯合國之基本宗旨中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各項,

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國際情勢之改善至關重要,

復認為逐漸發展與編纂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獲致其更有效之實施,可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念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

深信務須繼續努力就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聲明達成一般協議,但不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構成逐漸發展與編纂各該原則之一重要標誌,

覆按大會在關於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A(二十四)中曾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以便利大會在紀念屆會中通過一項適當文件,

業已審議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在紐約開會之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2</sup>

一. 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對特設委員會所辦理之有價值工作以及該委員會討論兩項原則聲明所反映之進展表示感佩;

三. 決定請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上半年在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以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四. 請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在本屆及已往各屆大會中以及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

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屆會中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其餘問題,以便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載有關於所有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之詳盡報告書;

五. 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該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六. 請秘書長於特設委員會執行任務時與之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七. 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四(二十四).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大會,

備悉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通過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sup>13</sup> 尤其是公約附件第七項,

備悉聯合國條約法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sup>14</sup>

鑒於依公約附件第七項之規定,根據公約第六十六條所可能設置之任何和解委員會,其費用應由聯合國負擔,

備悉關於公約規定之和解程序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之秘書長節略<sup>15</sup> 內建議之辦法,

一. 核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附件第七項之規定;

二. 請秘書長依此採取行動。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sup>13</sup> A/CONF.39/27 and Corr.1。

<sup>1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A/7592,第十二段。

<sup>15</sup> 同上,文件A/C.6/397。